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218号

申请人：钟某某，男，19XX年X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高某某，女，19XX年X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撤销案涉处

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晚上 23 时许，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商场门口见到高某某掌掴一不满 2 岁的小幼儿，出言制止后发生口角，继而高某某动手打人，我手脚并用阻挡对方的袭击，随后高某某捡起地上一块砖头砸到我的头部，我也捡起刚刚的砖头还击。期间高某某煽动不明情况的多名群众围殴我，直到村里治保队人员到场，围殴的人才停手。我是为了保护未满 2 周岁的幼儿不受伤害而出言阻止高某某的，是见义勇为行为，以上情况该商场的工作人员和店主都可以作证。

2022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某某派出所的林警官称第三人同意赔偿我医药费，要求我到派出所见面调解。直到第二天的下午 5 点左右才把我从拘留监仓放出来，非法扣留我超过 24 小时。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林警官再次以调解为由约我到某某派出所，一直把我关到第二天下午 7 点多才放我离开，这次非法拘留也超过了 24 小时。我恳请撤销被申请人对本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及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35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答复人具有对申请人钟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年4月10日晚上23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商场门口见到第三人高某某打第三人的小孩，申请人出言制止，双方因此发生口角，继而引发互殴，经鉴定，双方均负轻微伤。虽申请人拒不承认有殴打他人行为，但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频资料、物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行为。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我局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第三人高某某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四、程序合法

答复人属下某某派出所根据110报警，经侦查发现申请人有殴打他人行为，于2022年4月11日受案后即展开调查。2022年5月25日，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处罚决定送达了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申请

人认为本人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结合本案事实，申请人在劝阻第三人打骂自己小孩时，同第三人产生言语冲突，继而升级为互殴，不符合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另对申请人提出的超时传唤等其他违反办案程序问题，我局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传唤、询问等相关调查程序。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4月10日23时许，申请人路过某某商场时，见到第三人在打小孩进行言语制止，发生口角产生纠纷后继而双方追逐互打，申请人被第三人用砖头砸中后脑，第三人夺过砖头砸中申请人的额头。2022年4月11日，被申请人下属某某派出所作出（穗公荔（中）受案字〔2022〕310144号）《受案登记表》调查处理申请人与第三人等互相殴打一案。2022年4月20日，被申请人下属某某派出所作出（穗公荔（中）行传字〔2022〕310011号）《传唤证》传唤申请人，该传唤证上记载，申请人到达时间是2022年4月20日11时39分，离开时间是2022年4月21日11时10分。2022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下属某某派出所作出（穗公荔（中）行传字〔2022〕310035号）《传唤证》再次传唤申请人，该传唤证上记载，申请人到达时间是2022年5月24日15时20分；离开时间是2022年5月25日1时。上述传唤证均有案件的两名经办民警均在其上签名说明申请人拒绝签名的情

况。

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前告知申请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拒绝签名。2022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家属邮寄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穗公荔（中）行拘通字〔2022〕第310406号）。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7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申请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互相殴打的起因是申请人出于善意制止第三人打骂小孩，第三人的伤害后果亦属轻微，且

到案后有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情节。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